# **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**

# **候选人产生及选举办法（草案）**

根据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，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。

二、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方可进行选举。

三、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。候选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
四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五届学生会应选主席团成员5名，候选委员6名，差额1名。

五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候选人名单，每个系推荐1名候选人，候选人由系团总支组织推荐，经系党总支同意，由学生处（团委）负责审查；院级团学组织推进1名候选人，由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和院团委员召开联席会议推荐，6名候选人经学生处（团委）审查后，报院党委确定。候选人经学代会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，产生5名主席团正式成员。

六、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选举人数的半数，方可当选。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，以得票以多到少为序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如果排名靠后的两名及以上候选人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

七、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，应对不足名额再进行选举。仍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则应相应减少应选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如果当选人数即接近应选名额时，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，不再进行选举。

八、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人，总计票人1人，经大会主席团酝酿讨论、初步确认，提交大会通过；监票人2人，计票人2人。总监票人、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，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总计票人、计票人在总监票人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已被提名的候选人不得承担监票和计票工作。

九、正式选举发放选票前，由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，加封。

十、本次选举设投票箱两个，不设流动票箱。大会选举按总监票人、监票人、总计票人、计票人和代表就座的顺序进行投票，代表的投票顺序由大会主持人制定。当主持人宣布开始计票时，即终止投票。

十一、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有效。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因故未出席会议者，不能委托他人代为选举。

十二、代表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，代表有权对被选举人表示赞成、不赞成、弃权或另选他人。对同意的候选人，在其名字下方空格内画“○”,如不同意，在其姓名下方空格内画“×”，另选他人的，将其姓名填写在选票中的空格内，并在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“○”；弃权的，下方空格中不作任何标记；弃权后，不得再另选他人；选票上符号不清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部分无效；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，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。

十三、宣布选举有效后，计票工作开始。计票完毕后，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报告计票结果，并向到会代表宣读各候选人得赞成票数，由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。宣读候选人得赞成票数时，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，票数相等的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，宣布当选人名单时，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

十四、选举中如遇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，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大会主席团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本选举办法，经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后实施。